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219号

苏州唤默笙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MA1MLTGQ70）

我局（所）于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30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门路237号F座102室）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26年7月生产经营期间，在无真实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对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开具了2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金额5858088.51元、税额761551.49元，价税合计6619640元。发票明细如下:

序号　购货方名称 金额(元)　税额(元)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开票日期

1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929.2　39120.8　263220000057　1657530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2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929.2 39120.8 263220000057 1588803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3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929.2 39120.8 263220000057 1559940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4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300929.2 39120.8 263220000057 1729330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5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80867.26 36512.74 263220000057 1816402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6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80867.26 36512.74 263220000057 1787077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7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80867.26 36512.74 263220000057 1816464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8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80867.26 36512.74 263220000057 1603065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9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80867.26 36512.74 263220000057 1613239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0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60805.31 33904.69 263220000057 1801497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1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60805.31 33904.69 263220000057 1588590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2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60805.31 33904.69 263220000057 1701160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3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60805.31 33904.69 263220000057 1701061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4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60805.31 33904.69 263220000057 1672156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5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40743.36 31296.64 263220000057 1611121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6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40743.36 31296.64 263220000057 1755654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7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40743.36 31296.64

263220000057 1611151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8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20681.42 28688.58 263220000057 1770151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19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20681.42 28688.58 263220000057 1684785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20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20681.42 28688.58 263220000057 1670076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21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20681.42 28688.58 263220000057 1469292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22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200619.47 26080.53 263220000057 15893071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23 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 140433.63 18256.37 263220000057 17586436 *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 2026-07-13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纳税人状态情况表。

证据二：检查人员拍摄的实地核查照片及现场笔录。

证据三：电话联系记录单。

证据四：税务局官网公告送达截图。

证据五：上下游交易明细。

证据六：专票抵扣情况。

证据七：银行账号信息以及银行查询结果。

（三）法律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之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违法事实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理由如下：其一根据证据一至证据七，你单位实施了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其二，根据证据一至七，你单位走逃失联，无生产经营场所，交易资金信息不真实，虚假申报，下游已经认定为异常抵扣凭证，高频变更事项登记等相关证据，据此判定你单位开具的上述2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真实的货物交易，对你单位向淮北市耀利商贸有限公司开具了2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金额5858088.51元、税额761551.49元，价税合计6619640元，定性为虚开。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综上所述，对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你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3份，是以虚开发票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没有真实生产经营业务，本质上并没有增值税应

税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开具的上述2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5858088.51元、税额761551.49元，价税合计6619640元，定性为虚开。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